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于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仅限于投资收益互换类金融衍生品）。其中：在该期限内单笔购买金融衍生品金额或任意时点购买金融衍生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3、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4、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076,236,779.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为248,666,598.39元。公司拟出资15,000,0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2%,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03%。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投资为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收益互换类金融衍生品）。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购买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仅限于投资收益互换类金融衍生品）合约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衍生品仅限于与公司产业相关收益互换类衍生类投资，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与公司产业相关的收益互换类衍生投资，可以适当进行风险对冲，减少市场波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影响。为此，前述投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